

彝文珍本《灯冷教红部落史》述要

杨 凤 江

在现传彝文典籍中，记载彝族氏族部落史较详的，当推《灯冷教红部落史》。该书虽源出于云南楚雄所属武定县，但在彝区早不见传，仅北京图书馆尚珍藏有此书，系手抄本，用古彝文写成。古彝文又称“爨文”，由于过去它的流传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彝族上层人物及宗教巫师（毕摩），故绝大部分彝人难辨该书的内容。我们对该书进行了翻译，并与有关汉文献互证，结果发现该书记载的大量史事与汉文献所载相近，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彝文献最大的一个特点是不注明写作年代和作者姓氏，虽然在明末清初，有许多著名的彝文文献在彝区广为流传，但大都无成书年代和作者姓氏。该书最后记载：“本书启抄日，农历一月间，初十这一日。本书抄毕日，农历十七日，世上几易主，不敢更改书。我抄此书时，四十一岁整，我名郑老伍；本书所有者，是个青年人，此人是毕摩，大名称秘松。本书抄写费，给了件披毡。抄写之年时，嘉庆十六年。”从这段记述中我们可以看出，该书是郑老伍为秘松毕摩转抄的，作为答谢，秘松以一件彝族披毡作为抄写报酬。至于写作年代，虽有嘉庆十六年字样，但仅是该书的抄写年代，非原书的成书年代。该书启抄时间是一月十日，抄毕时间是一月十七日，若一个著者，是不可能在七日内完成一部彝文巨著的，且彝文献有异于其他文献，特别是历史文

献，不象其他经类典籍，可以吟诵成章。多数毕摩能背诵许多经典，但涉足历史文献，大都不能背诵，此乃彝族毕摩擅长祭经而不尚专修史籍之故，因此，我们要判断某部文献的成书年代，其主要依据仍应是书中所叙内容，根据该书记载分析，原稿大约于明末出现，尔后各地辗转抄写。从彝文献著录看，尚有《采来教红》、《笃勒教红》等不同抄写本，其中以该书（《灯冷教红》）较为详细完整。

《灯冷教红部落史》共十章，以一个氏族的发展史为线索，连带记述了六十九个氏族部落的历史，内容叙述彝族远古先民采集、狩猎、耕作、畜牧、丝织、冶铁、家族、宗教、民俗、地理及氏族部落战争的情景。现根据翻译章目，分述如下。

第一章：昼猎禽兽，夜居洞穴。该章主要叙述原始期彝族先民的生活情形。据该章载：“昔时古人类，脚短手臂长，……此时的先民，仅知四游玩，树上倒挂身”。“悠悠荒古时，古人语难辨，以兽乱发吼，人发皆雪白，饮血又茹毛。”“人类开初时，智人杂乱交，人种得繁衍，此事我直言，人类发展中，曾有乱伦期，彝汉互不分，似云互游走，黑白服相间，猪牙饰其间。”

“以石洞为生，洞口面向阳，日出而出洞，绿鹰翔其间。从洞迁出后，似畜分离走，如畜涌万城。”从这些记载我们可以看出原始人刚刚脱离动物界而尚居在原始森林中的生活方式。血缘群婚是此历史阶段的主要形式，文中所述间接反映了彝族先民曾经历过一个血缘家族阶段的历史事实，对了解彝族古代家族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二章：母权失利，父权获胜。该章主要叙述了彝族先民进入氏族公社时期。母系氏族是第一个人类社会组织形式，据该章载：“笃席昭耐她，受先妣洪恩，专行善良道，容媚耀丽日，文武两双全。……笃席部旧域，人兴阡陌横，日暮野旷远。”后来，

由于另一个女氏族笃莫柏筛不讲信用，于是两个母系氏族之间发生了争战，“笃席昭耐她，闻之愤不平，英雄本无主，身手和谁赌？百马攒蹄出，出师乌胖南，战地血流淌，横尸无以葬。笃莫柏筛她，振臂呼苍天，母权将何奈？母性眼中泪，唤得众人心，母权得长存，不是仗我福，是仗神之力，母权是神力。若要种族繁，部落要强大，就要女主权。联姻是吉道，能得新力量。君子归我处，昭耐裔莫回；臣儿归我处，笃枕裔莫回；武士归我处，阿澡裔莫回；蓄锐可俱发，居域不见愁。”从上述记载来看，笃莫柏筛氏族以外婚制为基本原则，禁止氏族内部通婚，昭耐氏族、笃枕氏族、阿澡氏族是其主要联姻对象。值得注意的是，除昭耐为母系外，其他两个是父系氏族。不同民族的男女结合后，居住在女方氏族或男方氏族，是区别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的一个特征。由于当时笃莫柏筛氏族尚处母系氏族阶段，故其氏族不姻昭耐、笃枕、阿澡三个氏族的后裔回归其氏族。说明了氏族是建立在作为其结合原则的血缘亲属关系上面的。彝族这种多数为母系家庭，部分为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少数为父系家庭的情况，证明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转变是渐递演化的，非一朝所能完成。同时，除了父权与母权之间的斗争外，母权之间尚有一定范围内的激烈斗争，许多人都忽略了这点，该章正好弥补了这一点。

第三章：氏族迁徙，逢遇新敌。该章主要叙述了彝族各氏族部落为了生存而积极适应各自的地域环境，不断相邻相远的迁徙生活。据该章载峨安阿罗部“君臣均尚黑，青年披黑毡，骋辩好譬喻……”。这是一个“累石为室”、“披毡为衣”、“崇虎尚黑”过着相对定居生活的氏族，集中了今日彝族的主要特点。彝族尚黑且以为贵，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供图》说：“黑罗罗，为滇夷贵种。”天启《滇志》卷三十说“黑罗罗……在夷为贵种，土官、营长皆其类也。”今彝族自称“诺苏”、“纳苏”、“糯苏”其义均为黑人或黑族。相传彝族始祖所居之山也

名为黑虎山。从文中可以看出其尚黑之俗可追溯到氏族部落时代。《华阳国志·南中志》曾载：“……夷中有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谓之‘耆老’，便为主。论议好譬喻物，谓之‘夷经’。”明天启《滇志》卷三十则说彝族“男子髻束高顶，戴笠披毡”。如此彝汉文献互证，说明了彝文记载的可信性。与之同时，另一些氏族则过着迁徙不定的生活，该章亦载：“慕阿克氏族，常恐霜霰至，凋落地中粮，寒涧难刈黍，迁移出远野，垦种四野地。”“灯冷放南山，笃部爬过去；普深大河流，笃部渡过去；涉普深寒渚，迁到安洛都；……这黑色之域，莫言其不吉，迁徙得吉利，迁移部强大。”“昭耐这部落，本是游牧民，畜群游高原，童叟共游牧。自迁出高原，定居此地后，平坝种五谷，知道有农耕，近邻笃崇部，邑聚有百个。”彝族先民曾经历过一个游牧部落与农业部落强制结合的阶段，正如《后汉书·西羌传》所说：“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而那时滇西一带则“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他们“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在很长一段时间，彝族一些氏族部落一直过着这种依随水草的迁徙生活。

第四章：采集野蚕，丝织衣裳。该章主要叙述彝族先民用野蚕丝作纺织原料进行丝织的情况，标志着彝族原始纺织业的出现。野蚕纺织是彝族先民的一项手工业，这种野蚕茧大，蚕丝粗洁。其制丝方法是用出蛾茧壳或剪去茧一端取出蚕蛹，将茧壳加木炭熬煮去脂，然后取茧抽丝，捻成丝线，织成腰带；或将丝棉与羊毛混纺，织成腰带。今木里一带彝语支民族尚有用此法织丝的，这当是原始制丝法。该章曾载：“我们所居域，四处见捻者，编织黑丝衣，丝面绣兽图，黑鸟丝面游，活鸟疑为伴，蚕饼渐抽完，丝棉织成料。”据《蛮书》卷七载：“蛮地无桑，悉养柘蚕绕树。树邑人家，柘林多者数顷，耸干数丈。正月初蚕已生，三月中茧出。抽丝法稍异中土。”“蛮王并清平官礼衣悉服锦绣，

皆上缀波罗罗。”史籍所载波罗罗即老虎图案,从而可知彝籍所载“丝面绣兽图”中的兽当指以虎为主体的动物图案。彝族以虎为图腾,今滇西南诏君主细奴逻遗裔仍称虎为“罗”。如此彝汉文献同证并非巧合,当有一定历史渊源。西南羌戎民族在柞蚕丝织业的发展中,受其固有的虎图腾文化传统影响,发展成了以虎斑为其纹饰特征的丝织品即罗缎。

第五章:酋长祭祀,奴役俘虏。该章主要记载了氏族部落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有关生产关系方面的变化。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各民族酋长的权力也渐得到确立,原来的部落分裂,开始形成了贵族和平民的对立,加之各部落间相互掠劫,导致战俘沦为奴隶。据该章载:“笃域战场上,抢掠真激烈,落难的子孙,遍及十二部。脚掌知热时,掌心不知热,阴阳互差错,胜者升为主,败者降为奴,不敢抗主言。”这些叙述表明,奴役战俘已具有奴隶制的基本属性,其奴隶身份是很清楚的。

第六章:土法炼铁,驯服野马。该章主要叙述了彝区土法治铁及驯养“西南马”的概况。据该章载,彝区“大地开出铁,棚中冶铁矿,好铁从中出,普格龙节川,名声从此起。采掘四周铁,冲击成碎块,装入冶铁罐,罐子发红光,铁水似长绳,细细流入模。”铁器在彝区出现的最早记载为汉朝。《后汉书·郡国志》载:“台登,出铁”,“会无,出铁”,“滇池出铁。”

《华阳国志·蜀志》亦说台登县“山有磐石,火烧成铁,刚利。”这说明东汉时期西南地区已能制造铁质生产工具。彝族先民已学会土法治铁。文中所述冶铁法,当是最原始的冶铁法,至今在贵州黔西北彝区,人们仍用此法冶炼铅矿。铁质工具的出现,不惟影响到彝族的经济生产,而且对提高西南地区社会生产力水平起着一定推动作用。

擅长畜牧的彝族,其先民所培育的马大都是可日行数百里的骏马。据该章记载:“古灯域寻马,发声召马归,骏马所流处,

雁翔海之滨，环海叠峰峦，拔箭张硬弓，似流星满月。”“左域来寻马，浓雾含稀雨，似排山倒海；右域来寻马，划舟出渡口，走向大森林，披毡来御寒，疾步如飞鸟，涉足入牧区，耳畔闻马嘶……”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彝区笮马就已经巴蜀地区输往内地；汉代，笮马成为西南与内地交易的重要物资；三国时，笮马已正式成了蜀国的战马。这种性能优良的马，史书多有记载。如《续博物志》卷四载：“马出越賧之西……日行数百里。”《华阳国志·蜀志》亦载：“县有天马祠。初，民家马牧于山下，或产骏驹，云天马子也。”道光《大定府志》同载牧马于山野，与天马交生骏驹的传说。可见，史籍所云的天马子亦即彝籍所谓的野马。

第七章：氏族家庭，夹居山间。该章主要叙述夹居在山间的彝族氏族大家庭的生活情形。据载：“昔古的时候，布建大家庭，强弩箭弓多，劳作有衣著……”。布建大家庭之句彝文音为“布迟恩宜拉尼”，意为布氏族建大屋子共居；其中的“恩”指婚姻家庭，彝族称年长妇女为“恩斯嫫”，意为大家庭主母。有关大家庭形式，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曾对易洛魁人的长屋作了如下描述：“他们同一个母系大家族的成员住一所或几所长屋，共同经营生产。每所长屋由一年长妇女掌管家庭经济，由她负责分配全体成员的食粮。”从彝籍记载分析，彝族大家庭形式理当与摩尔根所述相类似，这是其他文献中所没有的，由此可见该章的特有价值。

第八章：人身引犁，牛耕荒野。该章主要叙述了彝族先民在农业生产中学会使用牛耕，利用畜力代替人力的情况。据载，阿胜补育酋长在四十六岁时回忆起其十六岁时的农耕情况：“其逢十六岁，那时其部民，坝中耕田地，主要用人力，二人拉一犁，双双地中走，此事亲身为。”后来彝族才学会牛耕，“白云识春风，彝域春光媚，学会了牛耕，驯牛不再吼，空有不啼鹰，困时

栖牛背。”在我国，早在春秋时期就已有关于牛耕的记载。如《国语·晋语》便有：“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之句。值得注意的是，世界上许多民族在进入文明社会后，虽然很早就学会饲养牛，却不知道使用牛耕。该章记载证明了当时彝族不仅知道饲养牛，而且已学会用畜力作牵引力了，这是彝区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九章：筑城防卫，等级分化。此章主要叙述彝区开始出现城镇，贵族与平民的对立已开始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黑彝白彝的分裂，导致了彝族的等级观念。据该章载：“讨尼笃枕部，部域内互斗，族中出内讧”，“从那时候起，分黑白两支，牛远离马群，春来自蛮走，黑域与白域，短臂与长臂，均从笃裔衍，从西境出去，偷袭阿输部，彝史载此事。”彝籍用“牛远离马群”来比喻黑白两支的分裂，虽许多史书都有黑贵白贱之说，但不知其渊，从该章记载可知，起初黑白并无贵贱之分，因彝族尚黑致使战胜部落自诩为黑，另给战败部落以白相称。该章记载表明，黑白两支均衍于笃裔（彝族），黑白分裂的结果使黑成了贵族的象征，而白自然也就成了众奴的代名词。

第十章：部落激战，酋长献身。部落战争是该书的一个重点，整个第十章对大规模的部落混战及各部落酋长战死沙场作了较全面的描述。起初，由于各民族部落生产力水平均较低下，在各部落活动的区域内都能提供与人口数量相适应的生活资料。但随着人口的增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多地从某一个中心地带向四邻扩张。这种不断扩张的结果，导致了大规模的部落战争。正如此章所述：“七个战场上，部落互混战，生死激战后，死尸无从计，存者有几人？纳罗部获胜，十二村八寨，均被其所占。”“四川北部域，昭耐部遭凶，大兵压其境，奴仆离五村，生死不及顾。”“彝域烽火燃，阿布阿好部，其部战而溃，披衣染黄尘，盾牌挡利箭，黑血凝成块，惊沙迸战衣，枯草遗血

迹。”“笃席昭耐酋，自其献身后，沙场祭其魂，讨尼笃枕酋，自其献身后，置于战场中，族人来祭奠。阿布阿好酋，自其献身后，停尸于战场，族人来追祭，君既为族死，族人不遗忘。矣老罗卓酋，峨安旧思酋，他们如此讲：奴役被奴役，部落互奴役，此事可以为。部落互械斗，四处结冤家，此事不能为，死去何所道，何处寻功名。”各敌对部落之间利用部落战争相互劫掠，或直接奴役战俘，或将战俘卖出，从而造成彝族地区各部落之间“衔冤则累代相酬”，无休止的血亲复仇，使统治者得以运用血缘关系和等级制，分而治之，直到彝区进入奴隶社会，仍依旧沿用古制，由氏族酋长来主持公共活动。这些酋长在各氏族聚居区内，依仗血缘纽带的力量统治其所属的各等级奴隶，这是彝族奴隶制社会得以延续到解放的一个重要原因。

作者工作单位：云南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

罗振玉题《古文四声韵》

北京图书馆所藏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新安汪启淑据毛氏汲古阁影宋抄本刻《古文四声韵》五册。是书宋夏竦撰，五卷附录一卷，向为研究古文字之要籍。汪刻校核精审，疏朗清晰，堪称佳刻。卷前附乙丑冬（1925年），罗振玉（松翁、贞松老人、雪堂）题记。此为罗氏著作所未见，现将全文移录如下：

郭氏《汗简》、夏英公《古文四声韵》并为考究魏晋以后所谓古文之要书。盖古文迁变之迹，由此可上溯许书及古彝器铭，沿流以得源。顾此二书并刊于汪氏一隅草堂，而《古文四声韵》流传至罕。巴陵方氏刻于广州者，近亦难得。爰取汪刻原本影印以传艺林，盖予求之四十年而甫得之者。乙丑冬松翁署题并记

非常凑巧，北京图书馆同时藏有罗振玉题记中所谓之民国年影印本五册，行款、字体、印鉴、序跋，甚至罗氏题记、署题一依原本。两相对照，不由得令人称巧，真可谓源流分明。这也算是图书收藏中的一段轶事。

• 寒冬虹 •